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海外監管公佈 附屬公司業績預告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票據（「**票據**」）。江蘇中能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晶硅。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知（參考編號：債券業務函[2013]50），二零一二年度虧損之債券發行人，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披露業績預告。此外，倘任何二零一二年度業績虧損債券發行人，將發出二零一三年預期虧損公告，則其應披露載有連續兩年虧損警告及債券暫停上市風險之公告。有關公告須在披露年度業績公佈前至少披露三次。通知亦載明，就連續兩年虧損之任何公司而言，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公司刊發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後開啓債券暫停上市程序。債券發行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年度業績。

由於江蘇中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歸屬於公司所有者之虧損人民幣1,212,048,000元，並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公司所有者利潤將錄得負數，故須刊發公告。公告全文隨附本公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及刊發其年度業績前之兩個其他日期在中國貨幣網和中國債券信息網站（其網址分別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chinabond.com.cn）上刊載。江蘇中能發行之票據存在暫停上市之風險。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上市規則第6.2條，倘債券乃因連續兩年虧損暫停上市，則當年度業績扭虧為盈時，公司可申請恢復已發行債券之上市。隨著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措施支持光伏行業發展，多晶硅之需求及售價正趨好轉，董事會預計2014年經營環境持續好轉。董事會認為，倘票據暫停上市，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 附件 >

债券代码：122783.SH

债券简称：11苏中能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初步管理帐目，预计本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21,204.8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中美、中欧光伏贸易争端、中国对欧美韩多晶硅双反初裁一再推迟等不利因素影响，光伏行业经营环境在2013年首三季度未有改善，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虽然存在以上不利因素，但随着中欧光伏贸易争端的顺利解决，中国对美韩多晶硅双反案终裁及对欧洲多晶硅双反案初裁出台，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各部委相继出台鼓励光伏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等，光伏行业在2013年年底前整体好转，终端需求旺盛，多晶硅售价持续回涨，公司经营状况在第四季逐月快速好转。2014年，随着利好政策不断发挥作用，全社会对光伏清洁能源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国内光伏发电尤其是分布式光伏发电将得到快速发展，光伏行业将步入快速、健康发展新阶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因公司可能最近两年连续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苏中能”债券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但随着国家颁布多项措施支持光伏行业发展，多晶硅之需求及售价日趋好转，本公司董事会预计2014年经营环境持续好转。董事会认为，若“11苏中能”债券暂停上市，将不会对本公司之财务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以上业绩预告仅以本公司管理帐目为依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